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269

采　　购　　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HD26269

2.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40 万元/3 年。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1140 万元/3 年	供应商必须具备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和代煎药品集中调剂、配送的能力，并需要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的中药饮片须经采购人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确保采购人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人须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 号）第 4 条“受托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为 ZXHD26269**。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

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本项目不适用）

1.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204-3119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

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10-83183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able></td></tr>
<tr><td>9.1</td><td>多个采购包</td><td>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需提供价格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须包含</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内容： 1.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按照医院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采购人药事部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及代煎服务费。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2.承诺本项目发生的代煎费用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床位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发改〔2017〕323 号），每剂 4 元，按实际发生且采购人统计认可的代煎数量进行结算 3.承诺采购人支付的饮片、代煎费用，已包含供应商饮片消耗(含损耗)、调剂及配送服务在内的人员/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269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下浮 10%收取，具体如下：
<table>
<tr><th>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适用）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

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承诺书及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

选人推荐资格。（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15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75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对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须同时包括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协议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与同一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3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全部内容要求的得 33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5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 注：“5.人员要求”已设为单独评审项，此处不重复扣分。
2	服务方案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药品供应保障方案； （2）仓储与日常管理方案； （3）配送与物流方案； （4）调剂与代煎服务方案； （5）仓储场地与环境管理养护方案；

			（6）院内配送与向患者提供配送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3	人员配置	10	人员配置： **一、人员种类：** 负责人、质量管理岗、饮片调剂岗、调剂复核岗、上药补药及仓储管理岗、煎药岗、包装、打签、贴签岗，上述人员齐全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1.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煎药岗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从事相关岗位工作人员需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煎药岗位负责人：** 1.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或中药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工作经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培训及考核** 供应商拟派所有人员上岗前均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软件及硬件实力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实力”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2）信息系统对接方案； （3）全过程质量监控方案； （4）系统运维与更新方案； （5）监控设备。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5	应急及售后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药品短缺应急方案； （2）质量事件应急方案； （3）运营中断应急方案； （4）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5）配合检查与整改承诺。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价格承诺函的得 10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1140 万元/3 年	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中药饮片和代煎药品集中调剂、配送的能力，并需要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的中药饮片须经我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确保我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的标的是“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等。

（二）具体要求

1.服务标准及要求

▲1.1 提供中药饮片和代煎药品集中调剂、配送的能力，并需要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并经过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确保我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必须保证所使用中药饮片的及时性、准确性、完好性、可溯源性。（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按我院下达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饮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软件、硬件及技术要求及标准

2.1 须承诺提供中药房所使用的纸袋等药品包装袋，其价格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2.2 库储应备品种齐全，包含且不仅限于我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

2.3 具备现代化物流，各类冷备货均有一定储量，应按照我院实际业务需求提供适当的库存面积，并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

2.4 具有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提供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库台，有良好的仓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进销存管理制度、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

2.5 饮片须均为优级（含）以上产品，饮片包装袋上需明确标注产品等级。

2.6 所供饮片品种应可追溯，可查看从产地到生产全过程以及产品原始检验报告等所有产品信息；至少有 80 种以上（含 80 种）饮片品种为道地药材，进货记录及包装标签需有明确道地产地。

2.7 需提供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内部分饮片微信扫描所有产品信息截图、道地药材清单、道地药材清单内部分饮片购货记录及包装标签图片、部分优级饮片包装袋上产品等级图片。

▲2.8 须配合我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工作，并负责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且保证每年医保相关查核无误，后续如有抽检品种排名低的饮片，需承诺可调换更优产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9 须能够依照我院订单按规定时间将药品送至中药房内，并支持院方人员进行品种、规格、数量、药品外观、标签、质量、单据、质检报告等的检查。各品种药品首次配送前需给我院送样审核、备案（样品质量不得低于合约签订时所提供备案产品质量），此后饮片验收标准不得低于样品，若有质量问题我院有权拒收并进行相应处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0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及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条件，按我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具体的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能满足我院配送要求。急需品种 12 小时内送到，一般品种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 2 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运输时应合法使用交通工具及符合要求的运输人员。

2.11 在收到处方后，接收到处方应及时处理，并按我院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我院中药发药柜台，送达时间为患者在医院窗口办理代煎下单后。每日至少配送 2 次，基本原则上午 10：00 以前处方，当日下午 15 点前配送医院；上午 10：00 以后处方，次日上午 9：00 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12 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药品，特殊情况面临缺货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我院，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我院临床用药。

2.13 需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能够保证满足医保查核的各项需求，建立相应的库存数据，并能和我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可接收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每日汇总并记录当天所有处方信息及药品使用情况，可实现对药品调剂、核对、煎煮、包装、配送等全流程的实时监控，相关监控信息留存 3 个月备查。需提供可供患者查询自煎和代煎药品信息的途径，能够满足患者知晓取药时间和获取相应中草药信息的要求，需承诺信息系统建设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可以正常运行。

2.14 应具备代煎服务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每张处方调剂饮片拍照，每张处方饮片煎煮前、后（药渣）拍照，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 3 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我院 HIS 系统等对接。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我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与我院 HIS 系统等对接产生

的相关接口费、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2.15 信息系统要求：

2.15.1 稳定、安全与我院 HIS 系统可对接，双方发现问题后，能够及时调整系统；

2.15.2 信息系统有收方、审方、调剂、复核、煎煮、包装等过程的记录、电子签名、时间信息采集，在系统软件中煎药方案要绑定在煎药机设定中，未经许可，煎药工人不可自行修改，整个过程是闭环系统，具有全流程中各时段报警功能，避免煎药遗漏情况的发生，信息可实时传递到院方的显示屏幕；

2.15.3 信息系统具有院方端，需配合我院的信息系统电子排号，并且告知准确的取药时间；

2.15.4 信息系统具有患者端，患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下载相关 APP，即可知晓中药煎煮的详细进度情况；

2.15.5 具备可自动获取数据与我院对账的功能。

2.16 监控设备：

2.16.1 调剂场地、煎煮场地、库房场地等凡涉及我院中药饮片流通过程中的任一环节均应在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监控范围内，全天 24 小时、无死角地监控，以便发现问题后可用监控资料溯源，查找原因；

2.16.2 为确保饮片准确调剂且可监控，每一台移动调剂小车上或调剂台上均应有高清摄像头或者摄像机，应该将每位患者每副中药的每一味饮片均摄像并照相存档备查(资料保存三个月)；

2.16.3 煎煮场地的摄像头必须朝着投药口，可清楚查找投药的总体特征，并对每张处方饮片煎煮前照相存档备查为保证质量,将对药渣进行抽查；

2.17 应遵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北京市示范中药房评估标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市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完成我院患者处方信息接收、处方调剂配药、处方煎煮加工及汤剂配送至我院指定地点等服务工作内容。

3.药学配套服务

3.1 应能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中药饮片的煎煮、烊化、服用等的用药书面指导。

3.2 能够每季度开展多种途径的中药饮片学习培训，包括为临床医师进行中药培训、为中药师进行中草药用药咨询、经方典方学习等。组织药材种植、加工基地参观和药材市场考察。

4.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对直接接触代煎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妨碍代煎药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代煎药品的工作。

4.2 供应商应当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4.3 中药饮片的代煎应当依照接方、审方、调配、复核、包装、煎煮、灌装、入库、留样诸环节递进，不得出现环节缺失。

4.4 中药饮片代煎各环节操作应当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规定。

4.5 供应商提供代煎服务的，应当实施代煎全过程质控

4.5.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符合实际操作的全环节质量管理制度与配套的岗位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并进行公示和培训。我院对供应商进行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督促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的落实；

4.5.2 建立中药饮片煎煮质量管理智能化记录系统，保证数据原始、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电子记录数据应当以安全、可靠方式定期备份，连续且不缺失；

4.5.3 中药饮片煎煮及代煎剂运送各环节原始纸质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与电子记录数据互相印证、有效衔接，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 1 年；

4.5.4 代煎中药饮片各环节处应当安装电子监控，实行实时无死角监控，满足日常监督管理和事故调查的需要。电子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3 个月；

4.5.5 供应商应当建立代煎药品留样制度，妥善保存至少 7 天，实现可追溯，到期留样处置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4.6 供应商因确保对患者的信息保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供应商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并定期销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供应商代煎相关数据传递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均应当符合信息安全三级

等级保护要求。

4.7 供应商提供代煎、配送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4.7.1 将代煎服务进行再委托；

4.7.2 承接的代煎服务量超出其服务能力；

4.7.3 在受托期间一年之内因饮片质量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4.7.4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全程质控；

4.7.5 不配合我院向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或瞒报、漏报信息；

4.7.6 对代煎服务进行广告宣传；

4.7.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4.8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我院将按照集采要求执行，我院具有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4.9 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期内最低采购量。

（三）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人员需包括：负责人、质量管理岗、饮片调剂岗、调剂复核岗、上药补药及仓储管理岗、煎药岗、包装、打签、贴签岗

2.供应商煎药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或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

（四）饮片清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三七粉	198	酒萸肉
2	山慈菇	199	桔梗
3	阿胶珠	200	菊花
4	川贝母粉	201	橘红
5	琥珀粉	202	苦参
6	矮地茶	203	苦地丁
7	艾叶	204	苦玄参
8	白矾	205	昆布
9	白花蛇舌草	206	荔枝核
10	白及	207	连翘
11	白茅根	208	莲子
12	白前	209	莲子心
13	白屈菜	210	蓼大青叶

14	白芍	211	灵芝
15	白术	212	龙胆
16	白薇	213	龙骨
17	白鲜皮	214	龙葵
18	白英	215	龙眼肉
19	白芷	216	芦根
20	百合	217	路路通
21	柏子仁	218	罗布麻叶
22	板蓝根	219	罗汉果
23	半边莲	220	络石藤
24	半枝莲	221	麻黄根
25	薄荷	222	马齿苋
26	北败酱草	223	麦冬
27	北柴胡	224	麦芽
28	北刘寄奴	225	蔓荆子
29	北沙参	226	芒硝
30	萹蓄	227	猫爪草
31	侧柏炭	228	玫瑰花
32	侧柏叶	229	梅花
33	蝉蜕	230	密蒙花
34	燀桃仁	231	蜜百部
35	炒白扁豆	232	蜜款冬花
36	炒白果仁	233	蜜麻黄
37	炒槟榔	234	蜜枇杷叶
38	炒苍耳子	235	蜜桑白皮
39	炒稻芽	236	蜜紫菀
40	炒地龙	237	绵萆薢
41	炒谷芽	238	绵马贯众
42	炒槐花	239	墨旱莲
43	炒僵蚕	240	牡丹皮
44	炒芥子	241	牡蛎
45	炒决明子	242	木瓜
46	炒苦杏仁	243	木蝴蝶
47	炒莱菔子	244	木香
48	炒麦芽	245	木贼
49	炒牛蒡子	246	牛膝
50	炒蒲黄	247	糯稻根
51	炒山楂	248	胖大海
52	炒酸枣仁	249	炮姜
53	炒王不留行	250	佩兰
54	炒栀子	251	蒲公英

55	炒紫苏子	252	蒲黄炭
56	车前草	253	前胡
57	陈皮	254	茜草
58	赤芍	255	羌活
59	赤石脂	256	秦艽
60	赤小豆	257	青果
61	川楝子	258	青蒿
62	川牛膝	259	青葙子
63	川芎	260	清半夏
64	穿山龙	261	瞿麦
65	磁石	262	全蝎
66	刺五加	263	拳参
67	醋艾炭	264	人参片
68	醋鳖甲	265	人参叶
69	醋莪术	266	忍冬藤
70	醋甘隧	267	肉桂
71	醋龟甲	268	桑寄生
72	醋鸡内金	269	桑螵蛸
73	醋没药	270	桑椹
74	醋青皮	271	桑叶
75	醋乳香	272	桑枝
76	醋三棱	273	沙苑子
77	醋五灵脂	274	砂仁
78	醋五味子	275	山药
79	醋香附	276	蛇床子
80	醋延胡索	277	蛇莓
81	大腹皮	278	射干
82	大黄	279	伸筋草
83	大黄炭	280	升麻
84	大蓟	281	生石膏
85	大枣	282	石菖蒲
86	丹参	283	石决明
87	胆南星	284	石韦
88	淡豆豉	285	柿蒂
89	淡竹叶	286	首乌藤
90	当归	287	熟大黄
91	党参片	288	熟地黄
92	灯心草	289	水牛角
93	地肤子	290	水蛭
94	地骨皮	291	丝瓜络
95	地黄	292	四季青

96	地龙	293	苏木
97	地榆	294	锁阳
98	地榆炭	295	太子参
99	丁香	296	檀香
100	冬瓜皮	297	烫狗脊
101	冬凌草	298	烫骨碎补
102	豆蔻	299	藤梨根
103	独活	300	天冬
104	杜仲	301	天花粉
105	煅龙齿	302	天麻
106	煅龙骨	303	甜叶菊叶
107	煅牡蛎	304	铁皮石斛
108	煅瓦楞子	305	铁线透骨草
109	煅赭石	306	葶苈子
110	鹅不食草	307	通草
111	法半夏	308	土贝母
112	番泻叶	309	土鳖虫
113	防风	310	土茯苓
114	防己	311	威灵仙
115	蜂房	312	煨肉豆蔻
116	佛手	313	乌梅
117	麸炒白术	314	乌药
118	麸炒苍术	315	蜈蚣
119	麸炒芡实	316	五倍子
120	麸炒神曲	317	五指毛桃
121	麸炒薏苡仁	318	豨莶草
122	麸炒枳壳	319	细辛
123	麸炒枳实	320	夏枯草
124	茯苓	321	仙鹤草
125	茯苓皮	322	仙茅
126	茯神	323	香橼
127	浮海石	324	小蓟
128	浮萍	325	薤白
129	浮小麦	326	辛夷
130	覆盆子	327	新疆紫草
131	甘草片	328	徐长卿
132	甘松	329	续断片
133	干姜	330	玄参
134	干石斛	331	旋覆花
135	干益母草	332	血余炭
136	干鱼腥草	333	盐补骨脂

137	藁本片	334	盐车前子
138	葛根	335	盐杜仲
139	葛花	336	盐蒺藜
140	钩藤	337	盐橘核
141	枸杞子	338	盐菟丝子
142	谷芽	339	盐小茴香
143	瓜蒌	340	盐益智仁
144	瓜蒌皮	341	盐知母
145	广陈皮	342	阳起石
146	广藿香	343	野菊花
147	广金钱草	344	薏苡仁
148	鬼箭羽	345	茵陈
149	桂枝	346	银柴胡
150	海风藤	347	玉米须
151	海金沙	348	玉竹
152	海螵蛸	349	郁金
153	海藻	350	郁李仁
154	诃子肉	351	预知子
155	合欢花	352	皂角刺
156	合欢皮	353	泽兰
157	荷叶	354	泽泻
158	核桃仁	355	赭石
159	黑顺片	356	浙贝母
160	黑芝麻	357	珍珠母
161	红花	358	枳椇子
162	红景天	359	制巴戟天
163	红曲	360	制白附子
164	胡黄连	361	制草乌
165	虎杖	362	制川乌
166	花椒	363	制何首乌
167	滑石粉	364	制吴茱萸
168	槐花	365	制远志
169	黄柏	366	炙甘草
170	黄连片	367	炙黄芪
171	黄芪	368	炙淫羊藿
172	黄芩片	369	猪苓
173	火麻仁	370	紫苏梗
174	鸡矢藤	371	紫苏叶
175	鸡血藤	372	沉香粉
176	姜半夏	373	川贝母
177	姜厚朴	374	蛤蚧

178	姜黄	375	海马
179	姜炭	376	红芪
180	姜竹茹	377	紫河车
181	降香	378	百部
182	焦麦芽	379	蚕砂
183	焦山楂	380	滇鸡血藤
184	焦神曲	381	蛇蜕
185	绞股蓝	382	绿萼梅
186	金莲花	383	南方红豆杉
187	金荞麦	384	蛇六谷
188	金银花	385	赶黄草
189	金樱子肉	386	龟板胶
190	荆芥	387	鹿角胶
191	荆芥穗	388	何首乌
192	净山楂	389	松花粉
193	酒苁蓉	390	天竺黄
194	酒大黄	391	白头翁
195	酒黄精	392	漏芦
196	酒女贞子	393	灯盏花
197	酒乌梢蛇	394	酒蛇蜕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服务方案

1.1 药品供应保障方案；

1.2 仓储与日常管理方案；

1.3 配送与物流方案；

1.4 调剂与代煎服务方案；

1.5 仓储场地与环境管理养护方案；

1.6 院内配送与向患者提供配送的服务方案。

2.人员配置

2.1 人员种类：负责人、质量管理岗、饮片调剂岗、调剂复核岗、上药补药及仓储管理岗、煎药岗、包装、打签、贴签岗，上述人员齐全

2.2 煎药岗位负责人：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2.3 培训及考核：供应商拟派所有人员上岗前均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3.软件及硬件实力

3.1 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3.2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

3.3 全过程质量监控方案；

3.4 系统运维与更新方案；

3.5 监控设备。

4.应急及售后方案

4.1 药品短缺应急方案；

4.2 质量事件应急方案；

4.3 运营中断应急方案；

4.4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4.5 配合检查与整改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中药代煎饮片供应、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甲乙双方拟合作开展中药代煎饮片供应、调剂及代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甲方按约定给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职责：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标准的中药处方，并提出具体的煎药要求，委托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并调剂代煎中药。

3、 乙方职责：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等监管单位关于中药饮片生产质量、中药煎药技术规范等法规及管理规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调剂、煎煮加工，并将汤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___年，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具备药品质量验收能力，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均应先经过乙方质检人员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甲方饮片质量要求。如甲方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协商供应。如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或无法达到甲方对饮片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剂，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控制在±3%以内；处方调剂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代煎药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合格的代煎药。如乙方饮片处方的调剂、煎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合同期内，如某种饮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饮片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具有足够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2、乙方派驻甲方的协助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及煎药方案由医院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医院进行优化，在系统软件中煎药方案要绑定在煎药机设定中，未经许可，煎药工人不可自行修改，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以及煎药进度等信息，能通过系统确认煎药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HIS系统等对接。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应

负责与医院 HIS 系统完成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顺利运行。

3、系统可出具结算报表，核对无误后用于财务结账，如有不符，以医院系统数据为准。

4、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等泄漏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收到甲方处方信息后，应及时向甲方回复确认，确保甲方的需求无遗漏。

8、乙方应保证调剂、煎药、储药、装箱、运输等主要过程均在摄像监控下进行或有双人工作见证，以便有效追溯，控制质量风险。

第六条　合作方式

1、乙方负责中药饮片的供应、调剂、煎煮并标识相关信息标签，每月与甲方核对实际使用数量并签字确认。

2、乙方应提供符合标准的汤剂包装，按时送药，并承诺按照医院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按产能按批次配送回医院窗口，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 2 次，基本原则上午 10：00 以前处方，当日下午 15 点前配送医院；上午 10：00 以后处方，次日上午 9：00 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由快递公司安排配送到家。乙方还应根据医院给患者的增值服务提供送药到家服务。根据医院提供的配送地址，北京市六环内提供中药代煎药品免费邮寄到家服务，所涉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北京市六环外地址的患者，邮寄费用按实际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采用快递到付。乙方应协助甲方与快递企业设立患者自主选择快递到家的小程序及提示物料，并与甲方、快递公司

签署到家配送三方合同，乙方对配送的代煎药负责，如有问题，乙方负责和患者解释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按规程进行中药饮片代煎药的煎煮、包装工作，甲方药剂如有特殊煎药要求须注明，否则乙方将按照煎药一般标准煎制。

4、乙方将煎好的汤剂标识相关信息标签，签字确认数量，按约定时间将煎煮好的汤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费用结算：以自然月计算，按月结算。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金额，甲方按实际调配处方饮片的数量及金额，连同对应的代煎服务费，经核对无误，且确认乙方服务质量没有问题后，一起支付给乙方，支付周期不超过 150 天；经双方对账人确认后，乙方每季度后次月不晚于 10 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药饮片使用量、药品费用、煎药数量及代煎服务费用以医院 HIS 统计数据为准核算。

2、中药饮片按照甲方 HIS 实际处方及订单计划对应的用量及金额结算。代煎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代煎处方数量，双方核对后，随同期中药饮片费用一起结算。

3、中药饮片的结算价格按照甲方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费用、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

4、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甲方药学部门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及代煎服务费。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5、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2）乙方银行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单位税号：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处方内容负责，因处方开具错误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汤剂成品后，如发现汤剂存在煎制质量问题，应及时暂停使用并向乙方提出。无论甲方是否发现问题，因煎制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中药饮片质量、调剂质量、煎药质量负责，因药品质量不合格或煎药过程不符合国家及部委标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代煎药时间不超过 5 小时，应急与特殊情况下 150 分钟内送达。乙方应确保调剂及煎药流程在实际运用中的合理性并能符合中医中药的特色。调剂地点的设备应符合现代智慧药房的需要，各个环节均有防止出现疏漏的方法。

（3）乙方应严格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应配备单独库房存储医院饮片，包括但不限于集采饮片，并有单独调剂区。

（4）乙方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

（5）乙方中药材的购销管理，应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6）乙方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煎药操作方法应遵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如患者对乙方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提出投诉或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投诉或意见得到有效解决，避免产生纠纷。

第九条　煎药标准

1、合格：煎液应含有原处方中各味中药的特征气味；没有出现烟化、焦化及其他霉烂异味，残渣无硬心、焦化、烟化；残渣挤出的残液量不超过 300ml。

2、不合格：包装有漏液、出现涨袋、变质等。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对甲方的处方信息、患者隐私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科研开发。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信息安全，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披露或利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甲方信息、处方信息、患者隐私等。

3、本合同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中药饮片或代煎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如涨袋、漏液、变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其质量问题是由于快递服务所引起的，则乙方可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快递服务公司追责。

2、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代煎药品、不足量或不按时配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在抽查检验或接到投诉、举报中发现乙方药品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指定的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未解决问题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上个季度服务费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7、因乙方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医疗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药品质量或医疗效果产生纠纷，乙方对其责任承担有异议的，双方可提交省级药检机构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逾期 3 日未支付的，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甲方不承诺在中标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合同或订单、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及数量，若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

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因乙方企业关闭、停产、兼并、转让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

1、因本合同本身或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变更的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另册装订）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另册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

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第4条“受托企业”的要求：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

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承诺函（有/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价格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按照医院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采购人药事部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及代煎服务费。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2.承诺本项目发生的代煎费用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床位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发改〔2017〕323 号），每剂 4 元，按实际发生且采购人统计认可的代煎数量进行结算

3.承诺采购人支付的饮片、代煎费用，已包含供应商饮片消耗(含损耗)、调剂及配送服务在内的人员/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2）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且未依法声明；

（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没收投标保证金；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接受行政处罚；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